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吳宜臻 林正二 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潘孟安 潘維剛 謝國樑 林鴻池
顏寬恒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楊麗環 黃偉哲 李貴敏 劉權豪
鄭天財 林佳龍 管碧玲 段宜康 邱志偉 陳明文
簡東明 孔文吉 吳秉叡 李桐豪 許添財 江啟臣
許忠信 黃昭順 羅淑蕾 楊瓊瓔 葉宜津 楊應雄
陳鎮湘 邱文彥 陳淑慧 陳碧涵 蕭美琴 黃文玲
江惠貞 林德福 蔣乃辛 姚文智 吳育仁 林世嘉
張慶忠 蔡其昌 薛凌 徐欣瑩 王進士 吳育昇
高金素梅 蘇清泉
委員列席44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副主任委員 范姜泰基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賴士葆、潘孟安、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林鴻池、林正二、謝國樑、顏寬恒等提

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 一、根據「台灣指標」2月底辦理民調指出，若舉行公投決定是否續讓核四廠完成興建，有59.6%、過半數民眾表示將投下反對票，只有26.1%願意投贊成票，新北市居民更有高達67%反對核四繼續興建。而台灣智庫前天也發布最新民調，近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有近72%民眾表示，即使電價漲10%，也不支持續建核四；更有74%民眾認為，即使核四公投沒過關，政府仍應停建；63%民眾表示，核四公投「一定會」出來投票。

昨天江宜樺在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行政院要先檢查核四是否符合安全運轉要求，如果符合，就會推動續建、運轉；如果不符合安全運轉要求，就會宣布放棄核四。

橫越戒嚴、解嚴的反核運動走了30餘年，3月9日廢核大遊行創下台灣反核史最多民眾參與紀錄。這場反核勢力，已從當年貢寮居民的地方抗爭演變成全台人民對核電政策的反思，甚至跨黨派、跨世代及跨階級的公民運動。如今反核民意高漲，甚至凌駕政治力量，爰提案建議行政院研考會於一個月內就核四停建與否辦理民調，俾總統府及行政院掌握社會脈動、即時瞭解民眾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

提案人：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近年來發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成為許多先進國家趨勢，讓民眾能便利的透過網路取得政府資料，感受到電子化政府的便利性，使國內行動服務APP的推動有更積極作為，而行動應用程式的出現，政府不應只思考提供資料，更應思考如何應用。為加速政府資料運用，建立共通資料平台，減少政府成本，讓民眾有感政府在數位時代的變革。爰要求研考會就發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擬定建置時間表，及後續資料庫之維護

及更新計畫，與相關部會研議後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潘孟安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三、政府組織改造涉及到組織的整併、人員的安置、決策流程的簡化、組織文化的再造等；以政府目前的規畫來看，組改仍然存在改革幅度、人員精簡、目標設定、檢驗指標等相關問題，無法擘畫出足以吸引民眾的新政府藍圖。爰要求研考會應繼續檢視整體組織改造之後續可期的目標，以確保每個單位與環節都正確，方可達到政府組織再造使效能提升的目標。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潘孟安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逾 65 年，仍有許多檔案塵封未公開。鑒於監察委員於 2012 年年底完成的調查報告指出有關台共及相關人物史料之整理，仍散處在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圖書館與文獻機構中，例如：台灣於日治時期所發展之台共組織，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後至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中共黨人之組織及其活動等相關原始檔案資料，仍散置於情治與軍事單位中，亟待發掘與整理。建請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協調相關檔案保存機關，逐卷逐件嚴予檢討是否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或應否永久保密之必要性，俾使在不危及國家安全必要之範圍內，使歷史真相還諸於世。

(一)配合國家檔案之年度性清查作業，該局定期函請各移轉機關進行相關檔案之解降密檢討，二二八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4,617件，現已全數解密；美麗島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2,019件，經檢討後仍列密等者計19件；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1,105案及1,978件，經檢討後仍列密等者計131件。

(二)檔案管理局已就前揭檔案持續函請相關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進行解降密檢討作業。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廖正井 柯建銘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研考會協同法務部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並將相關單位落實情形列管並考核其績效。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六、鑒於監察院於2012年12月所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檔案管理局自各政府檔案中編製「二二八事件檔案人名索引」，總計建置24,633筆人名，建置來源包括判決書及案犯、清鄉、綏靖等相關案卷，可提供紙本與線上查閱，對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為辦理相關賠償申請事宜檢索政府檔案，殊屬便利，亦有助於歷史學者蒐整政府檔案資料之便利性，殊值讚許。惟除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時間跨度更為綿長，所涉相關當事人更為廣泛。建請檔案管理局應賡續徵集及整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檔案，完整建置相關檔案之人名索引，俾利補償或賠償申請人查詢相關檔案史料，並依法提供歷史研究者學術研究使用。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七、鑒於檔案管理局係我國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開放應用之重要機關，惟目前檔案管理局面臨空間不足之困難，雖目前已規劃新的存放處所與辦公廳舍，但隨著國家檔案日益增加，未來仍應容許有擴建之

彈性。另該機關目前僅為三級機關，員額有限，且組織編制人員悉以行政職務為主，約聘研究人員僅有一位，缺乏檔案研究之專業人力。建議研考會檢討檔案管理局之組織編制，調整增加學術專業研究人員員額，以利檔案管理之專業應用。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八、鑒於行政院各單位研擬法案時，並未落實「法規影響評估」之程序要求，違反行政院 93 年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其中明訂：「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切實注意…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但目前行政院法規會修訂中的「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的部份，僅有「成本、效益」兩個欄位，缺乏「對人權之影響」的評估。爰此，研考會應協調行政院法規會重新修訂「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參考各國「法規影響評估」之範例及作法，至少應納入各項「對人權之影響」評估，包括一併檢視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三個台灣政府簽署的聯合國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對各項人權及性別政策之結論性意見。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賴士葆 林正二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 九、為使立法委員充分了解行政院重大施政最新民意動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民意調查中心所辦理之行政院重大施政事項或民意調查，民意調查完成後二周內，應將完整調查資料，包含完整調查問句提供立法院，並於一個月內完整上網公告，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潘孟安 林正二
賴士葆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 十、針對截至去年政府各部會所推出的 App，僅有少數受到

民眾大量下載使用，多數 App 的下載使用率不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考會今年四月起應每季定期公布政府 App 開發維運成本與下載使用成效，以降低政府耗費大量公帑開發出使用效益欠佳的蚊子 App，期使政府資訊的加值運用更為廣泛與符合民需。

截至去年底，政府各部會這幾年來一共推出 63 款程式，交通部觀光局這款「阮的夜市人生 APP」，民眾可以扮演 Q 版人物，依照自己喜愛的台灣小吃，設立夜市攤販，時間到了，就可以領取薪水，簡直就像在玩大富翁，這款輕鬆認識台灣夜市的程式，受到 34 萬下載人次的青睞，高居政府 10 大熱門 APP 第一名。「旅行台灣」，不只讓民眾輕鬆訂車票，週遭好玩的一目了然，是熱門款第二名，居區季軍的，是「高速公路 1968」，民眾上路前透過程式了解高速公路流量，就可以省下不少交通時間，另外還有「氣象資訊」、「報稅達人」和「旅外救助指南」等，都讓民眾讚不絕口。為多數的政府 App 卻淪為蚊子 App，如經濟部的「行銷躍升 MKT」，斥資 25 萬打造，101 年 7 月登場至年底，卻只有 59 人下載，25 萬建制費完全不見成效；營建署斥資 321 萬的「建物公安」更慘，只被下載 168 次，另外還有青輔會的「青春有 GO 站」等等，民眾下載使用率極低。

提案人：賴士葆 潘孟安 廖正井 林鴻池
林正二 王惠美 尤美女 柯建銘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近年來，國際上對於政府資訊公開 OPEN DATA 政策都積極推動，如美國、英國等。反觀我國，雖然政府資訊公開法已經通過，但是各單位仍存抗拒保守心態，殊不知，政府資訊是由全體納稅人的稅捐支持而產生的結果，其資訊除了牽涉國家機密外，理應全面公開讓全民共享或加值應用。因此，爰提案要求研考會在三個月內訂出適用於政府各部會的相關辦法，其中包括資訊範圍、介接方式，如需收費的計價方式等。

提案人：賴士葆 潘孟安 林正二 王惠美
柯建銘 尤美女 廖正井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